

# 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教质监字（2024）8号

## 关于开展专业评估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客观评价及了解学院升本以来专业建设情况，进一步提升我院教育教学水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专业内涵发展，培育专业特色，引导本科专业自我建设、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，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专业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专业

6个省级一流专业、没有省级一流专业的系自选1个专业（本系建设最好的专业）。

### 二、评估依据

《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（院质控字（2023）73号）。

### 三、评估程序

本次评估分各系自评、学校复评两个阶段进行。

#### （一）系部自评

各系按照《山西能源学院普通本科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（院质控字（2023）73号）要求，于6月21日前组织受评专业自评工作，形成专业自评报告。

#### （二）学校复评

学校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对受评专业进行复评。

- 材料审阅（6月24日—6月28日）
- 集中评审（7月初）

- 1) 情况汇报，专业负责人现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，回答专家组提问；
- 2) 查阅资料，调阅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其他教学资料；
- 3) 专家审议，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

#### 四、材料报送

各系于6月21日前，向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报送受评专业《专业自评报告》纸质版材料一式五份（胶装）、电子版文档。整理支撑材料一套（附目录），各系留存，备查。

联系人：乔星玮 联系电话：0351-3175954

附件：山西能源学院专业自评报告模板

